

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调整保险 C 条款

1 总则

1.1 合同构成

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2 保障内容

2.1 保险责任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保险人可对主险条款中《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》所约定给付比例进行调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